公司代码：600927　　公司简称：永安期货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17,900,000.04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总股本 1,455,55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888,888.92 元。以此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7%。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安期货	60092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峥嵘	史雅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电话	0571-88353525	0571-88353525
电子信箱	yaqh_ir@yafco.com	syw2330@yafc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期货市场在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中国期货因实体经济需求而生，为实体经济发展而长。依托强大而稳步增长的实体经济，中国期货市场运行质量稳步提升，防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逐步形成了与实体经济发展阶段相匹配、与风险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服务体系，推动大宗商品逐步从传统的生产商或贸易商主导定价，逐渐转变为由相关各方参与的定价模式，有效提高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提质扩面：实体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持续提升，《中国上市公司套期保值评价年度白皮书（2023 年）》显示，2023 年发布套期保值相关公告的实体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共 1,311 家，较 2022 年增加 15.71%；套期保值参与率由 2022 年的 22.95%增加到 2023 年的 25.18%。其中，中小微型企业占比快速提升，中小微型企业在套保阵营中的占比由 18%提高到 20%。

在助力乡村振兴方面实干笃行：截至报告期末，132 家期货经营机构与 734 个乡村振兴工作地签署了 1,699 份结对帮扶协议，多措并举服务乡村振兴。“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数量和覆盖范围逐步扩大，为天然橡胶、玉米、大豆、鸡蛋、苹果、棉花、白糖等 18 个品种提供价格保障，累计承保货值 1,615.57 亿元，覆盖县域超过 1,200 个，农户超过 500 万户次。

2.期货市场自身发展的韧性不断增强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期货交易所时强调，上海期货交易所要加快建成世界一流交易所，为探索中国特色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建设国际金融中心作出更大贡献。近年来，期货行业锐意进取，守正创新，期货市场建设取得长足发展，市场结构、市场功能、行业生态发生积极变化，市场基础制度不断完善，市场活力和韧性持续增强，逐步适应我国作为贸易大国的体量和风险管理需求，初步走出了一条既立足国情又借鉴全球有益经验的发展道路。

规模方面，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约 85.01 亿手，累计成交额约 568.5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60%和 6.28%。期货市场资金规模一度突破 1.8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从全球角度看，中国内地 5 家期货交易所总体表现良好，排名均进入前 30。郑商所、大商所、上期所、中金所和广期所在全球交易所期货和期权成交量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7、第 9、第 10、第 25 和第 29。期权市场也呈现了快速发展势头，在全球期权市场的占比出现明显增长，特别是商品期权，国内在全球商品期权中的占比从 2022 年的 51.1%提升至 62.1%。

品种方面，中国期货市场坚持实践标准，探索了中国特色现代期货市场发展模式，基于实体经济需要和产业客户需求，不断完善适应中国企业发展壮大和全球化经营的品种体系，持续推动中介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巩固和强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业特色。目前，中国期货市场已经构建出完整的大宗商品品种体系。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上市期货期权新品种 21 个，其中有 7 个期货新品种和 14 个期权新品种，总品种数达到 131 个，已经全面覆盖农业、工业产业的初级、中间、终端产品。期货品种的广覆盖既有利于市场功能的发挥、上下游纵向体系的形成，也有利于稳定实体产业链和企业的行业前瞻性布局。

3.期货经营机构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机遇方面，一是期货公司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8 亿元，净资产 1,952.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03%和 6.02%，特别是风险管理子公司，“十年磨一剑”，风险管理子公司总资产超过 1,893.29 亿元，净资产突破 426.75 亿元，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已经成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风险管理子公司各项业务也已逐步成熟，在服务实体企业领域有诸多建树。二是伴随着监管力度加强，期货公司的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叠加金融科技的深入运用，期货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发展更加稳健。与此同时，《期货和衍生品法》出台后的一系列支持期货公司发展的配套监管细则，进一步夯实行业规范发展的制度保障，拓宽了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多方位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促使期货公司深入探索新的商业模式，以稳健的态势转型升级。挑战方面，行业尚未完成从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的转型，在金融市场整体疲软的情况下，期货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全国 150 家期货公司（单体）合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00.90 亿元、99.03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0.17%、9.88%。

本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期货经纪业务、基金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及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指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主要模式为客户通过公司的席位在交易所内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向客户收取手续费。根据客户服务类型不同，期货经纪业务可分为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和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代理客户的经纪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其客户为期货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代理客户的结算业务主要指因中金所执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公司作为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为交易会员提供代理结算业务。

2.基金销售业务

基金销售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签订书面代销协议，代理基金管理人销售经国家有关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批准或者备案在境内发行的基金产品，受理投资者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申请，同时提供配套服务的一项中间业务。

3.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单一客户或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活动，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向包括期货、期权、金融衍生品、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4.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业务和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涵盖期货上市品种及其产业链相关品种的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公司风险管理业务以服务实体产业客户为宗旨，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依靠期货、现货各方面的渠道资源，结合场内和场外两个市场，综合利用期货、期权、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风险管理产品与服务，形成稳定、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交易体系。

5.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新永安金控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新永安金控下设有新永安期货、新永安实业、新永安资管、新永安证券、永安国际金融和永安证球基金，覆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业务、基金销售业务、放贷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70,419,300,597.02	68,207,237,787.91	3.24	64,971,771,43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94,962,351.43	11,951,674,452.80	3.71	11,585,677,998.79
营业收入	23,822,683,408.79	34,775,401,676.38	-31.50	37,841,518,2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579,065.99	672,485,200.22	8.34	1,306,554,36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1,883,858.63	672,402,387.88	5.87	1,299,846,78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754,078.67	-558,614.43	不适用	10,012,976,47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5.71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1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8.70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6	8.70	1.0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63,285,537.14	6,602,749,447.45	6,825,900,016.39	5,030,748,40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66,335.36	203,727,831.39	146,987,069.15	169,497,83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08,965.95	203,641,601.41	138,912,801.03	168,420,4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605,593.20	5,038,102,357.77	-6,961,343,194.95	1,613,092,351.7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439,347,825	30.18	439,347,825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0	350,000,000	24.05	3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66,427,690	11.43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0	138,689,727	9.53	138,689,727	无		国有法人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968,127	137,968,127	9.48		无		国有法人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27,500,000	1.89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	5,129,125	0.35		无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3,865,600	0.27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521,500	0.17		无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2,408,800	0.17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财政厅控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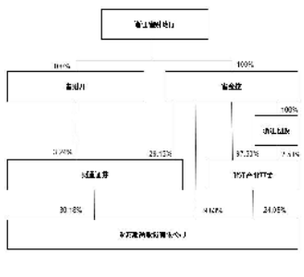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704.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3.9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1%。全年营业收入为 238.23 亿元，同比下降 31.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 亿元，同比增长 8.34%。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7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8,579,065.99 元，其中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541,776,689.62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为 3,776,849,183.45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3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17,900,000.04 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总股本 1,455,55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888,888.92 元。以此计算，公司 2023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17%。

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8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2023 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相关指标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600 万元。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409,803.76 万元，符合标准。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313%，符合标准。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24%。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 39%，符合标准。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 670%，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 11%，符合标准。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39,468.98 万元，符合标准。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定价原则及依据、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一、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3 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8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不公司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之联营公司
9	浙江永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投资咨询”）	**OSTC Yongan Trading Co.,Limited** 之子公司
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	持股 5%以上股东
11	浙江济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	关联自然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16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1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环能”）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18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1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1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2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3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4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5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6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7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8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29	浙江惠通汽车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0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1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2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舟山)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4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5	**INTOP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6	**WUCHAN ZHONGDA UTECH SINGAPORE PTE. LTD.**	物产中大之子公司
3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3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9	海盐五矿江邦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40	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41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3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总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5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8	浙商中拓益龙(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49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从 2023 年 4 月开始，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属于关联方期间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从 2023 年 12 月开始，浙商银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属于关联方期间的关联交易披露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末，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其子公司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处无偿划转取得公司 9.48%的股权，成为公司关联方。基于此，除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全年按照关联方进行管理并披露相应交易外，公司只披露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控股子公司之期末结存余额。

（二）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 IB 业务服务	7,276,328.28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w:footnote>[注1]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w:footnote>代理销售服务	162,235.26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65,335,108.25
永安国富实业	采购货物	16,295,671.5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172,879.17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141,592.9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544,697.72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56,268.9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6,105,984.05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61,903,626.86
天津茂高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04,290.65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395,280.29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3,310,093.40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789,281.41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453,119.47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115,415.89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3,805.31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2,641.51
海盐五矿江邦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1,321.50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0,779.42
浙江惠通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171.68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7,185,733.08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销服务	25,235.06
永安国富实业	提供仓储服务	154,732.08
永安国富实业	销售货物	16,347,539.14
永富物产	提供仓储服务	29,467.09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84,664,589.60
浙江济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2,935.78
浙江物产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21,230.27
物产中大(海南)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9,989,889.93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3,879,417.9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686,217.9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97,178.49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2,966,290.50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20,138.58
物产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044,778.73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19,432.87
WUCHAN ZHONGDA UTECH SINGAPORE PTE. LTD.	销售货物	1,951,529.61
山东新豪克轮胎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46,096.20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0,086.79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754,424.78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4,669.81

3.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w:footnote>[注1]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w:footnote/>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财通基金	37,130,762.19	9,926.11
财通证券	778,349,310.91	418,270.79
财通资管	3,212,385,263.75	184.44
永安国富	2,300,620,580.96	740,845.70
永富物产	16,993,105.45	7,099.25
永安国富实业	52,514,065.44	2,250.98
永安投资咨询	721.00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42,255,055.86	9,239.87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949,227.37	
嵊州市信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总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849,922.69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859.04	
浙商中拓益龙(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676,138.84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55.74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1,157.57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234.54
浙江物产化工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5,378.21
物产环能		1,490.23
INTOP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44.04

4.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 161,936.92 元。

5. 公司与浙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本年取得利息收入 5,856,026.84 元，确认利息支出 1,831,092.29 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2,931,829.36
永富物产	-9,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09,767.75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1,979,742.4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482,386.70

7.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年确认租赁收入 21,615,253.52 元。

8.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年分别支付物产环能、永安国富、财通资管、财通证券、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其他费用 9,517.41 元、1,147,169.37 元、5,397,197.94 元、758,176.32 元、178,995.77 元、1,288.41 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w:footnote>[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账龄均系 1 年内，按预期信用损失率 5%计提坏账准备。<w:footnote/>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商银行			130,899,530.42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7,499.18	374.96	3,529.23	176.46
	永安国富	850,000.00	42,500.00		
其他应收款					
	物产中大(宁波)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87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1,095,282.08	54,764.1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27,059.01	61,352.95		
预付账款					
	INTOP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1,948,845.8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412,535.79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814,310.70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3,013,079.65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265,414.27	
	浙江物产道富有限公司			1,164,269.96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20,000.01	
	物产中大元通齐达(浙江)贸易有限公司			1,998.6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5,884.91
	浙江济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110,619.47	
其他负债			
	浙江济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64,380.53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6,365.04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48	7,205,084.50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93,809,828.37	275,569,070.06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8,560,500.00
	永安国富	101,289.0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30,833.23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85,266.80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310,092,387.06
财通资管	1,012,049,368.75
永安国富	986,859,608.60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浙江东方	310,015,069.44
永安国富	10,289,812.25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4,621,739.66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财通证券	场外期权	浮亏	8,545,456.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49,341,883.3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3,781,930.12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083,196.63
浙商中拓益龙(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217,224.82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2,469,150.93
永富物产	远期合同	浮盈	973,433.63
浙江济南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252,212.39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4 年度至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